

# 110 年 08 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## 1.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虱目魚丸」產品標示含冷凍虱目魚肉，結果檢出大豆及魚成分，惟未標示大豆相關原料，外包裝亦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**品名：**虱目魚丸  
**內容物名稱：**冷凍虱目魚肉、豬脂肪(原產地台灣)、馬鈴薯澱粉、特砂、精鹽、蒜仁。  
**食品添加物：**味精(L-麩酸鈉)、調味料(L-麩酸鈉、胺基乙酸、DL-胺基丙酸、天門冬酸鈉、琥珀酸二鈉、5'-次黃嘌呤核苷酸二鈉、5'-鳥嘌呤核苷酸二鈉、二氧化矽、葡萄糖、乙基麥芽醇)、實磷劑(多磷酸鈉、焦磷酸鈉、偏磷酸鈉、偏磷酸鉀、二氧化矽)、海鮮風味香精(香料、天然香料、芥花油、中鏈三酸甘油酯、棕櫚油)。

**有效日期：**110.07.08  
**製造日期：**110.01.08

**三和食品廠榮譽出品**  
 地址：雲林縣元長鄉合和村三房路51-2號  
 工證：99-653599-00 TEL：05-7885590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三和食品廠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雲林縣元長鄉合和村三房路 51-2 號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2021/01/08
有效日期	2021/07/08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(MOHWF0030.01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(TFDAF0012.00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28.01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3.02),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5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04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(MOHWF0031.01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胡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榛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18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核桃之定性檢驗(TFDAF0019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腰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0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松子之定性檢驗(TFDAF0024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巴西堅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5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芝麻之定性檢驗(TFDAF0026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開心果之定性檢驗(TFDAF0027.00),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大豆之定性檢驗(TFDAF0029.00),食品中牛乳β-乳球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2.00)食品中雞蛋卵白蛋白之檢驗方法(TFDAF0023.00)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標示含冷凍虱目魚肉，結果檢出大豆及魚成分，惟未標示大豆相關原料，外包裝亦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(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限期回收改正。)
法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相關資訊
發布日期	2021/10/07

